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9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詠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魏賜琪